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2
20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

概 要

本文件详细解释了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它着重介绍了这些原则的理由、原则的执行及有关含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资料，为秘书处编拟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准则草案提供进一步指导，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应说明的是，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原则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载于 ICCD/CRIC(7)/3 号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7	3
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		5
三、结论和建议	8	15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以及第 11/COP.1 号决定, 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协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以及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议。第 11/COP.1 号决定还规定了此类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提交期限。

2. 自《公约》生效以来已经完成了三个报告周期, 其中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时间表提交了报告, 重点为 1999 年和 2004 年向非洲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支持, 及 2000 年和 2006 年向受影响地区提供的支持。2002 年, 作为特例,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了向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分别提交了 31、22 和 35 份报告。

3. 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循了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格式。在第四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修订了国家报告格式及信息通报程序, 当然这些修订主要涉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只在较小程度上涉及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格式。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 编写了一份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解释性说明, 用以指导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提交的报告。¹

4.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信息通报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 以期改进信息通报的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和格式。特设工作组找出的涉及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主要缺陷包括: 尤其是提交《荒漠化公约》与提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投资额信息之间有差异; 利益相关方之间沟通不够; 对与《公约》有关的发展措施缺乏共同认知。²

5. 特设工作组为克服上述问题提出了下列决议: 拟定报告准则以便于报告所载资料的一致性, 报告不仅需着重于提供的财政手段的程度, 而且要着重于这种手段的影响, 并通过一种标准化的财务附件介绍有关资金流量和投资的信息。

6. 本增编以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原则为重点。由秘书处拟定的这些原则兼顾了下列方面: 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相关审议、其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的意见和建

¹ ICCD/CRIC(1)/INF.8。

² ICCD/CRIC(6)/6 和 ICCD/CRIC(6)/6/Add.1。

议、收到的全球机制的见解、收到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 2008 年 5 月 26 日所举行会议的建议，及收到的为此目的成立的机构间工作队 2008 年 6 月 26-27 日所举行会议的建议。最后，起草的报告原则考虑到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报告义务合理利用时间和资源的需要，以及充分发挥其知识和信息系统及评估能力的需要。

7. 报告原则按三个标题分列：报告内容、报告格式和报告程序。

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

一、报告内容

A.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将以新的报告格式为基础，以便使所提供的资料与《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p> <p>(b) 报告应着重于：</p> <p> (一) 描述将公约纳入本国发展合作战略主流的程度；</p> <p> (二) 为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做出的贡献，并专门提及“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战略”)第 2 项和第 5 项业务目标的 2.4 和 5.2 结果；和</p> <p> (三) 为满足缔约方会议的相关要求采取的行动。</p>	<p>(a) 报告体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将意味着：</p> <p> (一) 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报告格式和准则；</p> <p> (二) 界定“战略”业务指标的定义。</p>

理 由

- (a) 恰如《公约》第 4 和第 6 条以及区域执行附件所概述的那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根本重要的作用。
- (b) 新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2008–2018 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进一步强调了这一作用。
- (c) 该“战略”概述了 4 个战略目标和 5 个业务目标。业务目标之一就是开创《公约》执行的扶持政策框架。具体而言，希望发达国家缔约方将《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管理干预行动纳入其发展合作计划/项目(“战略”结果 2.4)；也希望它们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战略”结果 5.2)。
- (d) 按照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审议，还希望发达国家缔约方：
- (一) 支持落实国家行动方案(1/COP.8 号决定)和必要的能力建设(1/COP.8 号决定)，使资金到位(3/COP.8 号决定)；
- (二) 在它们的政策和合作计划中，将支持“战略”作为优先事项(3/COP.8 号决定)；
- (三) 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4/COP.8 号决定)；
- (四) 在区域合作框架内，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5/COP.8 号决定)。
- (e) 详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促进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所做贡献的程度和它们为回应缔约方会议的审议采取的方式，以上是加强执行《公约》效率和效果的宝贵信息来源。

B. 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本国确定的指标，并具体提到分别用以衡量“战略”业务目标 2 和 5 的 2.4 和 5.2 结果的指标。</p> <p>(b) 描述为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所做的贡献，应遵循一种基于指标的方法，以便与“战略”提倡的基于指标的方法全面符合。</p> <p>(c) 通过一套所有国家通用的核心指标，可能的话，基于协调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将实现国家缔约方之间信息的可比性。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这套核心指标的定义作出贡献。应尽快完成这一进程，最终目标是在下一轮报告周期开始之前拥有一套界定完好的核心指标。</p> <p>(d) 认为必须有两套核心指标：“效果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战略目标的进展；“效绩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业务目标的进展。“战略”特别提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将《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管理干预行动纳入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的主流(“战略”结果 2.4)；并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战略”结果 5.2)。必须确定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通用的一套核心效绩指标，以便衡量与这两个具体结果有关的进展。</p> <p>(e) 除了这套核心指标之外，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拥有反映本国具体情况的专门国别指标和数据。</p>	<p>(a)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效果指标将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进一步完善。战略目标 4 的指标应由秘书处根据全球机制的建议提出；考虑到各战略目标之间的紧密联系，也应考虑科技委关于战略目标 4 指标的意见。</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秘书处将负责国家核定指标的合并和统一，但也可请科技委就这些效绩指标提出建议。</p> <p>(c) 定义指标是对重点报告与《荒漠化公约》有关事项予以补充的一次难得机会。宽泛指标应补充可衡量《荒漠化公约》相关资料的具体指标。</p>
<p>理 由</p> <p>(a) 与“战略”及其目标相符，意味着采用基于指标的办法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并提出报告。“战略”本身含有衡量战略目标实现水平的暂定指标。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已经提出了战略规划业务目标的初步指标。</p> <p>(b) 基于指标的这种办法是为了改进在《公约》范围内执行措施和方案的量化效果评估，这种评估迄今很有限，甚至缺乏。</p> <p>(c) 基于指标的办法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所选指标进行系统分析，以着手辨别和评估有关趋势。指标是支持监测和评估执行工作及趋势的通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均采用指标用于监测目的。</p> <p>(d) 特设工作组也承认需要确定指标以便于报告可衡量的效果。</p>	

C. 注重所提供支持的效果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格式中，将有专门一节用于定性和尽可能定量评估它们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的效果。</p> <p>(b) 评估将包含分析汲取的教训、动力和动力背后的需要。</p>	<p>(a) 通过筛查项目和方案中期审评和/或最后评估，可推断出投资的效果，提供资金的组织通常备有这种资料。</p> <p>(b) 投资效果方面的信息将：(a) 改进对《公约》框架内所提供支持有效性的了解；和(b) 鼓励《公约》内基于绩效的机制。</p>

理 由

- (a) 基于指标的分析和评估是拟议指导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报告原则。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报告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方案和项目的中期审评和最后评定可进一步改善这一评估。
- (c) 独立审评也可以突显成本效益方面的重要结论和建议。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报告中强调这类结果，并对它们所资助的干预活动的效率和影响作出简单评估。
- (d)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使用这类信息证明它们对《公约》做出的贡献。这符合特设工作组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不仅提供具备的资金手段，而且也提供这类干预行动效果资料的建议。

D. 财务信息的连贯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财务报告将以财务附件为基础。</p> <p>(b) 为确保向秘书处提交前财务信息的统一，或许有必要进行磋商。</p> <p>(c) 《公约》要求的财务信息应当包括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所筹集和使用的(即承诺和开支的)财政资源，包括国内外资源。</p>	<p>(a) 财务附件将有助于提高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因为它包括按照里约标码针对三项公约对项目加以分类。</p> <p>(b) 须为编制财务附件编写指南。</p> <p>(c) 建立国家信息系统未来有可以保障在四年报告周期框架外使《公约》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系统资金数据。提高财务信息的报告频率将使全球机制更新其中心数据库——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并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审评委作出绩效报告。</p>

理 由

- (a) 在过去三个报告周期内，在向《公约》报告的财务信息中发现有若干严重缺陷，其中包括供资方和具体而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资金流量和投资信息过于笼统，对共同融资项目资金的重复计算以及提交《荒漠化公约》的信息与提交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信息不一致。
- (b) 财务报告中差异背后的原因包括各角色之间沟通不畅以及缺乏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措施的共同理解。
- (c) 为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特设工作组和全球机制建议采用了一种标准化的财务附件。
- (d) 采用“战略”有的放矢的业务目标，可能的话，对每一项目采用里约标码，将能更准确地将资金分配给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这符合全球机制关于采用一种方法更好地确定和权衡《公约》相关活动的建议。
- (e) 财务附件不应当是一种孤立的解决办法，而应由一系列配套措施加以补充。在这些措施中，建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与为其融资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初步磋商，以便最大限度减少不一致的内容，并避免繁琐报告或过于简单的报告。

E.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关于国家缔约方报告与科技委相关事宜的建议和临时请求，应符合修订的报告格式的逻辑。这一做法将避免制定国家缔约方可能不赞赏的额外工作方法。 (b) 通过标准的报告程序，精减给科技委的投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科技委提出的时间与报告周期吻合； (二) 要求应配有明确的职权范围。 (c) 科技委应当对通过报告获得的信息加以详述，并向审评委提供反馈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战略”设想科技委在每一两年期内着重审查一、两个优先事项。因此可能每两年向国家缔约方提出与科技委相关的要求，而迄今为止报告周期为四年。缔约方应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解决科技委报告义务与国家缔约方报告义务不一致的问题，并就审评委的今后的职权范围做出决定。 (b)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当确保审评委和科技委的进程相一致。“战略”中设想科技委和审评委届会同步举行的可能性即是朝这个方向做出的努力。 (c) 如果执行与科技委有关的要求意味着报告需要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应将是否具备这种额外资源纳入考虑。

理 由

- (a) 第 3/COP.8 号决定重新界定了科技委的作用和职责。科技委与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互动以及科技委与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信息流通需要某些改进。
- (b) 由于科技委在界定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科学知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在国家报告中将科技委的工作和建议纳入考虑。

二、报告格式

A. 一种符合清晰、条理分明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的简明、全面和合理的通用报告格式

执 行	所涉事项
(a) 需要制订和商定一种新的报告格式，它包括一个财务附件和一份方案和项目表。 (b) 对报告各节将规定长度限制。这种长度限制将使报告的重点放在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专题上。 (c) 需要制订并商定新的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将指导缔约方编写报告，包括编制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表。	(a) 应遵守通过新的报告准则的最后期限，并应按时完成批准程序，以便使新的报告周期能够基于新的报告原则和格式。 (b) 若要在方案和项目表中采用相关活动准则以便对方案和/或项目的主要目标和活动加以分类，全球机制应当对照“战略”审议相关活动准则。

理 由

- (a) 第 8/COP.8 号决定将简化报告格式，使报告更有效地提供审查和评估《公约》所需资料列为优先事项。
- (b) 普遍承认需要新的和结构更为合理的报告准则。
- (c) 应以一种简单的报告格式化解审查工作的复杂性，使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为审查和评估《公约》做出有效贡献。
- (d) 然而，简化不应以损害全面性来实现。
- (e) 为了从所有发达国家搜集相同类型的资料并在这些国家之间作出比较，必须有一种通用的报告格式和通用的报告准则。为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建议一种单一的报告格式。这将总地有助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汇编和分析资料工作的简化和效率。
- (f) 新的报告格式应做到结构合理，使得能够有条理的介绍资料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重复。
- (g) 应当强调需要制订方便用户的准则，可能要依靠交流专家的建议。

B. 具有灵活性以便兼顾新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特别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尤其是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执 行	所涉事项
(a) 新的报告格式灵活性将体现在具体章节中。 (b) 秘书处将从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开始甄别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确定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是否提出新的报告要求并通报报告实体。对报告准则的必要修改将转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特别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应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配有特定的职权范围。

理 由

- (a) 需要在系统、全面审查《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总体要求与影响《公约》执行的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活动和框架(政策、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之间保持平衡。
- (b) 报告应当符合旨在提供切题和有科学依据资料的标准格式，但这些标准和格式应当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兼顾：
 - (一) 除了“战略”重点强调的问题外，报告每个缔约方本身认为重要的问题；
 - (二) 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可能替代现有的标准和格式，并意味着执行的变更；
 - (三) 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就特定问题提交报告。

C. 促成收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应给予一种新的报告格式，它将有助于介绍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案例研究。案例研究可以汲取的重要教训为重点。 (b) 秘书处在尊重缔约方用以找出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标准的同时，应对最佳做法的定义和挑选的通用框架作出界定。 (c)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侧重汲取教训可为这一知识共享进程提供重要的附加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专用一节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分别由第 1/COP.6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确定的任务授权。 (b) 需要按照最佳做法的结构和分类界定专题和领域。将按收到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评委 7)的指示，拟订搜集最佳做法的方法。 (c) 《荒漠化公约》网站搜集最佳做法供所有缔约方、机构和普通大众分享，需要按照商定的最佳做法新的分类类别作出调整。 (d) 对从报告中提取的数据和资料是否加以储存需作出正式决定。

理 由

- (a) “战略”要求建立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以支持决策者和最终用户执行公约。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被视为这种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
- (b) 虽然在全世界范围内最佳做法信息交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特设工作组仍建议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资料。它还呼吁制定提取这种方法。
- (c)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报告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以及案例研究和汲取的教训，特别是项目和方案中期以及最后审查中突出强调的内容，可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D. 项目和方案的标准化分类说明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将基于一种新的报告格式，其中包括一份方案和项目表用以说明与《公约》有关的项目和方案。</p> <p>(b) 方案和项目表具有简单的结构，与财务附件的结构相吻合，减少报告国为遵守新的格式需要付出的努力。</p> <p>(c) 需将方案和/或项目的主要目标和活动对照“战略”的目标和可能的话，里约标码加以分类。</p> <p>(d) 列入方案和项目表格中的资料，也需按照《荒漠化公约》特有的相关活动准则和里约标码分类。</p> <p>(e) 这种分类将用于支持处理财务附件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分类旨在克服查明和分类《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缺乏指南这一问题。</p>	<p>(a) 必须开展以下活动： (一) 制定方案和项目表的格式； (二) 编写指南，包括代码及其配属规则的说明。</p> <p>(b) 全球机制还须按照“战略”审查和更新相关活动代码。</p> <p>(c) 发达国家缔约方说明支持《公约》执行的项目和方案，它们所推动的项目和方案出台和/或执行应成为报告的主要内容。</p>
理 由	
<p>(a) 说明支持《公约》执行的项目和方案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的一个共同特征。然而，这种说明在这类缔约方中有很大差别。</p> <p>(b) 为了提供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共有的全面资料，一份方案和项目表将指导项目和活动的说明。它具有双重目的：确保所有国家提供相同类型的资料并使其说明标准化。</p> <p>(c) 应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不同报告义务和每一国家缔约方现有的已经确定的格式与《公约》的要求之间保持平衡。</p> <p>(d) 简化格式以便于从现有格式中方便提取信息即能实现这种平衡。此外，方案和项目表的结构将与财务附件的结构吻合，从而优化报告工作。</p>	

三、报告程序	
A. 种类实体提出报告的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未来届会的模式，将由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讨论，并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b) 可通过规定每个报告周期内报告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先后顺序便利以上内容的落实。</p>	<p>(a) 改变提交报告时间带来的影响将由缔约方在审议审评委未来模式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最后通过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时予以审议。</p> <p>(b) 这还意味着：除了第 11/COP.1 号决定外，还需要修订涉及报告提交时间和通报其他信息周期的缔约方会议其他情况，以确保一致性。</p>
理 由	
<p>(a) 自 1999 年以来已经完成了三个报告周期。第一个第三个报告周期由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的国家轮流进行。第二个报告周期始于 2002 年，由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轮流报告办法基于第 11/COP.1 号决定。</p> <p>(b) 鉴于报告的审查将根据指标而非主题进行，所有缔约方的报告进程具有下列积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所有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条件相同； (二) 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同一类型的协助； (三) 编写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进展和趋势的全面分析； (四) 有能力对汇编资料作出有重要意义的比较(从统计数据上)并加以综合。 <p>(c) 上述积极方面将使审评委得出全面结论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以知识为基础的建议。</p> <p>(d) 《荒漠化公约》定期向其他国际进程(如里约其他各项公约或环境情况报告等全球/区域项目)传送资料，也会提高《公约》作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数据可靠来源的信誉。这符合“战略”第 3 项业务目标，它力争使《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全球科学和技术知识权威机构。</p> <p>(e) 所有实体报告也符合特设工作组为便利跨国比较和趋势分析而提出的所有区域报告周期间隔同步的要求。</p> <p>(f) 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观察角度看，所有缔约方报告意味着其费效比超过轮流报告。</p>	

B. 适当的报告周期间隔

执 行	所涉事项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未来会议的模式将在第七届审评委会议上讨论并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影响审查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供资料的设想的各种可能情景所涉事项载于第 ICCD/CRIC(7)/4 号文件。
理 由	
(a) 两次报告周期之间的间隔时间主要取决于要求有关国家报告的进程的性质。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趋势只能从中长期角度考量。 (b) 缔约方和特设工作组认为目前的每 4 年一次的报告周期是合适的。	

C. 报告过程中有效处理信息

执 行	所涉事项
(a) 分类—按数字或叙述材料——是使材料可以检索和分析以便于评估的有效方式。在采用新的报告格式之前预期将获得较一致和全面的资料。因此分类是可行的。这使得能够对资料作出较系统的分析。一经分类，就有可能从报告中自动提取或检索资料。 (b) 高效的信息处理要求建立信息系统对以分类资料进行系统化处理，并设计环境数据库，支持环境公约/协定的报告义务。 (c) 对方案和项目的分类可考虑采用里约标码。也应当按照“战略”的新的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对项目加以分类。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能拥有储存和管理环境数据的完善集中化信息系统。如果是这样，应当鼓励对它们作出调整补以履行《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报告义务。 (b) 对报告所获信息的分析将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分担(后者负责分析与财务事项有关的资料)。 (c) 秘书处需要必要的技术资源和财力以落实分类工作。应考虑如何找到和筹集这类资源。应鼓励利用外部援助。 (d) 报告以不同文种提交可能加大分类工作的复杂性。 (e) 应考虑采用相关活动代码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方案和项目表中提出的项目目标和活动加以分类。全球机制持续对相关活动代码作出更新。在开始下一个报告周期之前对它们作出审查和调整以更好地体现“战略”的战略和业务目标是必要的，若将它们纳入修订后的报告准则并提出就更应当提前这样做。

理 由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是报告的基础。特设工作组尤其应当建议为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资料和监测资金流动情况，应建立汇编资料系统、数据库和程序。
- (b) 全球机制进一步建议在更广泛的发展和环境项目中找出并权衡与《荒漠化公约》专题相关活动的一种方法。
- (c) 将按照相关活动准则和可能的话，按照里约标码对发达国家缔约方说明的项目加以分类。基于相关活动准则的分类将考虑到该项目的
主要目标，可能的话，考虑其主要活动。
- (d) 财务报告：按照“战略”中新的战略和业务目标，可能的话，里约标码作出简单分类属于所有报告财务事项实体的责任。

D. 推动发展与里约其他各公约的协同作用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考虑在国家一级设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 (b) 通过可能采用里约标码对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表中报告的项目加以分类，可促进《公约》报告进程的协同作用。 (c) 应当探索增加报告义务之间协同作用的其他机制。这些可以包括系统审查和评估三项里约公约报告要求之间在技术/主题方面的重叠之处。 	<p>通过财务附件中所列的资料，全球机制能够取得对各项《公约》协同作用水平的某些初步分析，并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分享。</p>

理 由

- (a) 三项《里约公约》之间协调报告这一总体框架十分可取，但不可能短期内实现。原因是国家和国际在体制方面存在的复杂性。
- (b) 然而，通过改进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协调和信息传播以及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能有助于使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方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行动方案(《荒漠化公约》)主流化。
- (c) 尤其是着手建立三项公约共有的国家信息系统，可提高里约各公约报告义务的效率，就这个问题第 8/COP.8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协商，提出如何在执行里约三公约中加强合作的建议。

三、结论和建议

8. 本文件为 ICCD/CRIC(7)/3 号文件的一个增编，其中包括涉及通用报告原则，尤其是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关的通用报告原则的结论和建议。它们已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和考虑。收到的反馈意见会在编写报告准则草案时予以考虑，以便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供其就此问题酌情作出决定。

-- -- -- -- --